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收	日期 109年9月21日
文	字號第 070 /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鐘鈺雯

電話：07-7134000#6223

電子信箱：wolf4098@kcg.gov.tw

理事長蔡明聰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93925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文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四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14日衛授食字第109140888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6176號及衛授食字第109140617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三、對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